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李佳芯 電話: 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_1144200522_senddoc8_Attach1.

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 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,請查照轉知 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: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,請依該函說明二之(一)確實加 強官導。

正本: 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: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25/1924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02/20



第1頁,共1頁